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必得科技”）于2025年12月12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书面、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监事会取消后，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，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。同时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全面修订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程>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2025-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2月13日